##### 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的通知

（组通字【2010】63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现就组织实施“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（简称“青年千人计划”），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引进对象和条件

申请“青年千人计划”的人选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

2、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；

3、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；

4、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；

5、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

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，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，可以破格引进。

二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申报主体

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（含转制科研院所）。

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将引进人才作为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等学术带头人领衔的科技创新团队成员进行申报。

三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申报评审程序

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科院、中国工程院、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平台，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指导下，开展“青年千人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。

1、用人单位和海外人才达成引进意向后，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平台提出申请；

2、平台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后，分批次组织会议评审，以面谈方式议定拟引进人才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根据拟引进人才所在学科领域、能力水平等差异，分类分档提出科研经费补助标准（100－300万元）；

3、对公示异议人员，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组织专家复审；

4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引进人才名单。

四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支持措施

1、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

2、中央财政按照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和经费补助标准，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，一次核定，按进度拨款；

3、引进人才的其他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，参照“千人计划”现有政策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本《细则》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。